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4,325,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1%）的股东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4,32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因本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 59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本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4.36 元/股（若此期间有利润分配、股本转增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此前已披露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